

[基於市場反饋及發展，我們全面檢討了關於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處理，並簡化及釐清了相關規定。

有關修訂簡化了我們的做法，並將必須於上市或之前終止以及可延續至上市之後的特別權利清楚列出。主要的修訂闡釋如下：

- (1) 如現時所規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資金須於呈交上市申請日期的足28天以上之前不可撤回地交付。違反此規定仍將會延誤上市，但順延時間現已由180天減至120天（第2.4及6.1段）。
- (2) 指引現採用「撤回投資權利」取代過去所述的「沽出或退出選擇權」，涵蓋範圍包括可導致投資者撤回投資的所有類別的權利（如認沽或認購期權、贖回或回購權利）。除第3.6(c)段訂明者外，所有撤回投資權利須於呈交上市申請前行使或終止。
- (3) 呈交上市申請時或之後才行使或終止任何尚未行使的撤回投資權利，均會令上市時間表由該權利行使或終止之日起計順延120天（第3.6段）。
- (4) 過去「解除」沒有定義，令市場混淆。再者，於某些情況下甚至難以執行。故是次修訂後，這不再是不容許的特別權利的補救措施。「解除」一詞已刪除。
- (5) 我們亦澄清了(i)公司重組（第6.2段）；(ii)向董事或僱員獎授股份（第6.3段）；及(iii)股東之間的私人安排（第3.2段）一般不受本指引信及相關指引信所規限。]

事宜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2)及(4)條 《創業板規則》第2.06(2)及(4)條
相關刊物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更新日期：13/10/2010）、指引信 HKExHKEX-GL29-12 （「臨時指引」）及 HKExHKEX-GL44-12 （於2017年3月更新） 本函內容取代以下「上市決策」： 1. HKExHKEX-LD36-1 及 36-2 2. HKExHKEX-LD55-1 、 55-2 及 55-3 3. HKExHKEX-LD59-1 、 59-2 、 59-3 、 59-4 、 59-5 、 59-6 及 59-7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1. 目的

1.1 本指引整合聯交所過去所發出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多份上市決策，載入2010年10月13日推出臨時指引後仍適用的原則。過往的上市決策由本函內容[取代取代](#)。

1.2 2011年6月的「上市決策」[HKExHKEX-LD12-2011](#)（關於臨時指引是否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及2011年7月的「上市決策」[HKExHKEX-LD15-2011](#)（關於臨時指引是否適用於因權證行使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仍然生效。

1.3 本函與臨時指引適用於非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¹。為清晰起見，股份投資指於申請人首次公開招股前新股東或現有股東從申請人或其股東購得申請人的股份，惟本函第6.2及6.3段所訂者除外。倘潛在申請人認為其授予個別股東的特別權利不應受本指引信所限，宜預先諮詢聯交所。（於2017年3月更新）

¹有關非上市公司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載於指引信 [HKEX-GL44-12](#)。

2.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2.1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3(2)及(4)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2)及(4)條）

（「該

等規則」）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2.2 臨時指引規定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必須在下列時間完成：(a)首次呈交的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至少足 28 天；或(b)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前足 180 天~~

~~（「28 日/180日規定」），惟在非常特殊情況則例外。若有關的資金已經交付而申請人已經收到並不可撤回~~2.2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的條款，通常會優於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者（例如：獲得其他股東所無的特別權利及/或可按低於首次公開招股價的股價進行投資），反映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大不相同。（於2017年3月更新）

2.3 然而，若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時間很接近首次公開招股，則會引起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的條款優於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者，但其所承擔的風險卻並不與後者有顯著分別的問題，因此會違反該等規則。（於2017年3月更新）

2.4 根據臨時指引，倘(a)申請人在其首次呈交首次上市申請表格日期（「首次呈交表格」）前的足28天內才剛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而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於首次呈交表格時仍為股東，或(b)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於首次呈交表格時或之後至上市日期前的期間內完成，則除非情況非常特殊，否則聯交所一般都會將申請人證券交易首日押後至最後一次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或撤回投資（以較後者為準）後足120天（「順延120天」）。（於2017年3月更新）

2.5 若投資相關股份的資金已經不可撤回地交付而申請人（若是由申請人發行股份）或現有股東（若是由現有股東轉讓或出售股份）已經收到該資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即被視為已完成。（於2017年3月更新）

3.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附帶的非典型特別權利／義務

3.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附帶的特別權利（於2017年3月更新）

3.1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或可享有特別權利。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或獲申請人或其股東授出特別權利。這類特別權利沒有特定範圍，部

分權利是典型權利，但非典型特別權利又或不會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的權利在

一般而言，不延伸至所有其他股東的特別權利在上市後不得繼續生效，以符合該等規則中所有股東均受平等對待的一般原則。下文載列常見的特別權利以及我們對有關權利在上市後可否延續的指引：為清晰起見，該等權利可在上市前存在及被行使，直至上市。

(a)3.2 除臨時指引、本指引信及指引信HKEX-GL44-12（統稱「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另有訂明外，一名股東授予另一名人士的權利或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之間的協議屬於私人安排，一般不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所規限。

3.3 就本第3段而言，「申請人」指申請人、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²。

3.4 下文載列若干常見的特別權利例子以及聯交所對有關權利可否延續的指引。聯交所對個別特別權利的處理方法視乎每個上市申請的實際情況而定。

3.5 價格調整不可延續：

- 任何實際上會令上市時同一證券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與其他股東之間產生兩個不同價格的價格調整條文（譬如首次公開招股價格或股價的保證折讓或與股份市值掛鈎的調整），可能會於上市時造成雙重價格，有違該等規則的原則，因而不可延續。

(b) 沽售或退出選擇

權不可延續：

- 所有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向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售回投資的沽售或退出選擇權違反臨時指引，該指引要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涉及的資金須不可撤回地交付。（於2013年7月更新）

² 為清晰起見，聯交所不會假定控股股東代表申請人行事。

- ~~唯一可以容許沽售或退出選擇權的情況是：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清楚列明，沽售或退出選擇權只可在上市申請人未能上市時行使，任何其他情況一律不得行使。（於2013年7月更新）~~

~~(c) 董事提名~~

~~權不可延~~

~~續~~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名董事的任何合約權利於上市後均不可延續，因為其他股東一般並無這類權利。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於申請人上市前向董事會提名或委任董事。該名董事須於上市後根據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退任及重新委任的規定。~~

~~(d) 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向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提供固定回報率（實際調低每股股價）及由股東履行的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是根據：(1)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的折讓；或(2)股份在首次公開招股時市值的折讓而定。

必須在上市時終止：

-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的折讓或股份市值的折讓而調整購入價的條款，不論是由申請人或股東履行，一概不得在上市後延續，因為該等條款有違該等規則的原則。

3.6 撤回投資

(a) 首次呈交表格前撤回投資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若在首次呈交表格前撤回投資，既不干擾上市流程也不影響公司上市後對股東一視同仁的處理。因此，對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在首次呈交表格前撤回投資的事宜，聯交所不會處罰申請人，不論其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是何時所作，又或是否根據合約權利撤回投資。
- 撤回投資必須是真正的交易。

(b) 首次呈交表格時或之後撤回投資

- 在首次呈交表格時或之後撤回投資嚴重干擾上市流程，不論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是何時所作，又或投資者是否根據合約權利撤回投資，均須順延

120天。

- 撤回投資必須是真正的交易。

(c) 撤回投資權利

- 由申請人或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的任何可撤回投資的權利（如認沽期權、贖回或回購權利），又或容許申請人或控股股東回購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的股份的權利（如認購期權）（統稱「撤回投資權利」），必須於首次呈交表格前終止。除下一段所載者外，倘申請人未能按上文規定終止撤回投資權利，申請人的證券交易首日將由首次呈交表格當日仍存在的撤回投資權利被行使或終止之日起計順延120天³。
- 倘撤回投資權利只可在上市不果⁴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利可在首次呈交表格時或之後存在，直至在上市時終止。

3.7 董事提名／委任權

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股東之間就提名及／或投票表決若干人選作為董事所訂立的協議，一般不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所規限。
- 所有股東均享有的權利（但須符合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訂定的若干資格，譬如至少持有若干權益）可於上市後延續，因為所有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均享有該等權利。

必須於上市時終止：

- 由申請人給予可提名或委任董事的權利必須於上市時終止，因為其他股東一般並不擁有該權利。除非申請人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由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毋須於上市時辭任。

3.8 其他提名權利

³ 解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不再是補救方法。

⁴ 上市不果的例子包括發生任何事件令申請人不符合上市要求，又或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發回／失效，難以盡列。

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由申請人或控股股東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可提名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代表（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權利可在上市後延續，前提是所有該等委任均以董事會決定為準。
-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並不可以有合約下的義務在未經進一步檢討的情況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者的提名，因為董事須對所有股東負有誠信職責，須按申請人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

3.9 否決權不可延續：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或有合約權利可對申請人的重大公司行動行使否決權，如提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清盤決議、經營申請人集團主營業務以外~~
的業務、申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定實體兼併或合併等等。這些權利應該於上市時終止。
- (e) 必須於上市時終止：
- 可否決申請人的重大公司行動（例如清盤呈請或決議、申請人集團的業務變更、申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定實體兼併或合併等等）的合約權利。

3.10 反攤薄權

- ~~根據《主板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段，發行人的現有股東不可獲優先發售證券，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可獲優先待遇發行人的現有股東不可獲按優惠條件而發售的證券，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可獲優先待遇。~~
- 然而，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享優先權購買申請人額外發行的證券然而，部分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享優先權購買申請人額外發行的股份，以維持其於申請人的持股百分比。

容許的情況（上市前）：

- ~~如符合以下情況，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在上市時行使反攤薄權是容許的：~~
 - (i) ~~必須進行有關分配，以令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根據有關投資者權利協議的原有合約權利生效；~~
 - (ii) 於上市文件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相關投資者權

利協議所載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原有合約配額，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及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行使：

• 在以下情況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就首次公開招股而行使反攤薄權是容許的：

(i) 必須進行有關配發，以令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的原有合約權利生效；

(ii) 於上市文件及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相關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原有合約配額，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及

(iii) 建議認購將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的招股價進行。

不容許的情況：

• 反攤薄權應於上市時撤銷

(iii) 新增股份將按首次公開招股發售的招股價認購。

必須於上市時終止：

• 反攤薄權不得於上市後延續，以符合《主板規則》第13.36條（《創業板規則規則》第17.39條）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f) 盈利保證

• 如申請人日後的盈利不能達到某一水平，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獲補償。

容許的情況：

• 盈利保證的補償由股東支付（這做法被視為股東與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之間的私人安排），而補償亦非與股份市價或市值掛鉤。

不容許的情況：

• 由申請人支付的盈利保證，或補償是與股份市價或市值掛鉤。

(g) 不抵押擔保 除非是貸款協議中廣為接納的條款，否

則不容許：

• 不抵押擔保一般限制申請人進行若干公司行動，如為公司的資產及收益增設任何其他留置權、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不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事先同意下支付股息。這些保證一般在可換股債券等債務工具中提供，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作為申請人債權人的權益。

- ~~不抵押擔保一般應在上市前移除，除非有關擔保為貸款協議廣為接納的條文，並非不尋常，且沒有違反該等規則的公平原則。視作廣獲接納條文的不抵押擔保包括：~~
 - ~~(i) 不會對申請人的資產及收益設置或作出任何質押、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及~~
 - ~~(ii) 控股股東不會向任何人士出售所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經濟權利或享有權的權益。~~
- ~~我們會檢討所有其他不抵押保證，或會要求保薦人確認上市後仍然生效的相關抵押與一般債務條款相符。~~

(h)3.11 財務補償

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由股東支付及不是與股份市價或市值掛鈎的任何財務補償⁵；

必須於上市時終止：

- 由申請人支付的任何財務補償；或
- 與股份市價或市值掛鈎的任何財務補償。

3.12 若干公司行動／章程細則變更須經事先同意 不可延續，除非有關條款並非不尋常且沒有違反該等規則：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協議可能訂明進行若干公司行動前須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同意。~~ 必須於上市時終止：
 - 進行若干公司行動須事先經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同意的任何權利。這些行動的例子包括：
 - (i) 申請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股息；
 - (ii) 申請人業務或資產出售、出租或重大部分轉讓；
 - (iii) 申請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及

⁵ 包括盈利保證或未能達到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指符合與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協定的若干條件的首次公開招股）的補償。

(iv) 執行董事的任何變更。

- ~~• 這些條款應於上市前移除，除非申請人可證明相關條款並非不尋常且沒有違反基本原則而損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i) 3.13 獨家權及沒有更優惠條款

~~不可延續，必須於上市時終止（除非可修改協議，加入明確的「違反誠信責任」(fiduciary out) 條款）：~~

- ~~•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協議的條款或包括申請人不可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任何限制申請人向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或其他投資者發行或發售任何股份、購股權、權證及權利，而條款較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發行股份的條款更優惠。這些權利可能妨礙申請人董事會考慮其他符合申請人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真誠商業建議。這些權利可能妨礙申請人董事會考慮其他符合申請人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真誠商業建議，因此，除下文訂明者外，不得於上市後延續。~~
- ~~• 然而，若可修改投資協議，若投資條款經修改後加入明確的「違反誠信責任」條款，使董事可在遵守相關限制條款而有違董事誠信職責時不理有關條款，令董事在判斷進行若干公司行動是否符合申請人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不受阻礙，上述權利方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在符合相關條款有違董事誠信職責時略去有關條款，令董事在判斷進行若干公司行動是否符合申請人最佳利益時不受阻礙，這類權利方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j)~~

3.14 資訊權

~~如有關資訊同時向公眾發布，即容許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 只有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只可獲得已刊發資訊或同時向公眾發布的資訊的前提下，資訊權方可在上市後延續，以免資訊發布不均等。如發行人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供股價敏感資料，發行人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3.09條（《創業板規則》第17.10條）的披露規定，除非該條規則的安全港規定適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k) 代表權／出席會議權~~

~~容許的情況：~~

- ~~• 以合約形式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名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代表的權利》，但委任予否以董事會決定為準。董事會並無合約義務在未經進一~~

步檢討的情況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提名，因為董事須對所有股東負有誠信職責。

(H)3.15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容許的情況：

- 申請人的控股股東可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給予優先承購權，規定控股股東在向第三方買家建議出售股份前，須先以相同價格及條款細則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要約出售股份。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並不行使優先承購權，該投資者可將其股份與控股股東的股份一併向第三方買家要約出售（即附帶出售）。
- 我們認為這些權利擬透過禁止控股股東向其他人士出售股份，保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在申請人的投資權益。這類安排純粹為兩名股東之間的合約權利，因此可於上市後延續。

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 由控股股東給予的任何優先承購權，規定控股股東在向另一名投資者建議出售股份前，須先以相同價格及條款細則向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作出要約出售股份。
- 由控股股東授出的下述權利：當控股股東擬向另一名投資者出售股份時，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的股份可以連同控股股東的股份一併出售（即附帶出售）。
- 這些權利是股東之間的協定，可延續至上市之後。

4. 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

~~4.1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投資協議可載入條款，列明如申請人無法於指定時期內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可獲若干補償金額。我們認為，若補償金額載於投資協議，或可由協議的補償條款中延伸出來，即屬容許的情況。然而，若補償金額並非載於投資協議，亦不可由協議的補償條款中延伸出來，則被視為修訂或修改協議的原有條款，臨時指引的 28 日/180 日規定在此適用。~~

5. 禁售及公眾持股

~~5.1 申請人一般要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在六個月或以上期間內不得出售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購的股份。只要符合《主板規則》第 8.24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23~~

⁺證券的公開發售的價值達到投資協議指明的總金額或以上。此金額一般指明為足以保證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可於主要交易所買賣。

~~條注釋3）（股份並非申請人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支付），這些股份計入公眾持股部分。~~

65. 披露規定（於2013年7月更新）

65.1 ~~上市文件一般應包括以下資料~~上市文件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a)~~以表列形式載述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詳情，包括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

~~(a)~~資者投資者姓名／名稱、投資日期、已付代價金額、代價付款日期、各名首次公公開招股前投資者已付每股成本及各自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資金是否經已全數動用、有關投資對申請人的策略效益，以及上市之時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申請人股權；

~~開招股前投資者已付每股成本及各自相對首次公開招股價的折讓、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及有關資金是否經已全數動用、有關投資對申請人的策略效益，以及上市之時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申請人股權；~~

~~(b)~~

~~(b)~~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背景以及他們與申請人集團及／或申請人任何關連人士的關係；

~~(c)~~釐定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付代價的基準；

~~(d)~~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任何特別權利的詳情，以及申請人上市後所有

~~(d)~~特別權利會終止。如否，申請人將如何符合給予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任何可延續至申請人上市之後的重大特別權利的詳情，以及該等權利如何符合《主板規則》第2.03(4)條(《創業創業板規則》第2.06(4)條)及本指引信第3段所載原則；~~，又或聲明特別權利不會延續至上市之後；（於2017年3月更新）~~

~~(e)~~上市後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是否有任何禁售限制（作為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之一），以及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股

~~(e)~~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之一），以及各名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是否屬於《主板規則》第8.08條(《創業板規則》第11.23條)所指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附加理據）；

~~(f)~~ ~~(f)~~若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為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i)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會計處理；

(ii) 申報會計師對會計處理的意見的基準；~~及~~

(iii) 對申請人日後盈虧影響的風險因素（如適用）；及

~~(g)(g)~~ 保薦人確認（附加理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符合臨時指引、本指引信及指引信 ~~HKEx~~ 指引信 HKEX-GL44-12。

~~7.~~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不符合臨時指引、本指引信及指引信 ~~HKEx~~ 6. 應用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

6.1 若申請人於(1)首次呈交表格前足28天內或(2)首次呈交表格後至上市前期間出現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該申請人不可在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完成或其後撤回投資（以較後者為準）起計滿120天內上市。

6.2 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不適用於轉換前身公司⁶或申請人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時所獲得的申請人股份，又或就上市進行申請人的公司重組時所獲得的申請人股份。

6.3 申請人就制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董事或僱員的獎授股份不受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所限。

6.4 所有不符合本指引信及／或指引信 ~~HKEX-GL44-12~~（於的特別權利均須於上市前修訂或終止。
2013年7月更新）

~~7.1~~ 在申請人提交其上市申請後，若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不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中28日/180日規定），該申請人須：

- ~~(a)~~ 押後上市日期；或
- ~~(b)~~ 解除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7.2~~ 若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不符合本指引信及/或指引信 ~~HKEx GL44-12~~，該申請人須：

- ~~(a)~~ 修改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條款（譬如將換股價改為首次公開招股價格或除去沽售或退出選擇權）及遵從臨時指引中 ~~180~~ 日規定，除非該申請人能提供有關法律意見指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條款的修訂將不會構成一份新合約（否則，申請人須遵從臨時指引中 ~~28~~ 日/180日規定）；或

~~(b)~~ 解除該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

⁶ 指在申請人組成前經營申請人業務的公司。